

湖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行发教务字〔2019〕90号

关于公布2019年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行发教务字〔2009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申报、学院审核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无异议，同意黄泳佳主持的《民族地区村落文化与旅游业的融合研究——以石堰坪村为例》等160项创新训练项目，钟文艺主持的《非遗产品雕花蜜饯的技艺传承与营销创新》等13项创业训练项目，以及王升主持的《万有引力|演艺商城》等17项创业实践项目，立项为2019年校级项目。

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1.各学院认真按照管理办法，加强对项目的指导、支持和监督管理。

2.各项目组成员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，结合学科专业，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，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，在探索、研究、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，不断提高自我学习能力、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。

3.项目一经立项，一律不得变更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及项目内容,不得随意撤项。

4.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，保证项目研究质量，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经费资助：文科类 6000 元/项，理科类 8000 元/项，创业类 10000 元/项，经费分为两批发放，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第二批经费。经费使用与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。

5.各项目负责人须在中期检查和结题时登录“湖南师范大学实践教学与创新综合服务平台”提交中期与结题申请,并按要求填写《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和《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并于答辩时提交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和《湖南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记录本》。

6.各项目应按时接受中期检查及结题答辩，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中期检查（11月），两次结题答辩（3月和11月各一次）。

附件：湖南师范大学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立项名单

